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黃桂香
黃俊哲

前二人共同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黃仁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住所之意義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凡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當事人之戶籍地固可作為其設定為住所之參考因素，然非唯一認定標準，若有其他事實足認當事人並非久住該戶籍地之事實，即足以推翻其住所地在戶籍地。

二、查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黃仁德雖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巷00弄00號5樓，此有戶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，然聲請人自承：黃仁德因病自民國97年住居於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溪口復健園區之精神護理之家，迄今已逾16年等語，足見黃仁德以久住之意思居住在花蓮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二人雖主張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僅因療養就醫之需要而寄居於花蓮縣，一旦健

01 康狀況允許仍其返回住所長住云云，然應受監護宣告人所懼
02 患者為思覺失調症，非不能因服用藥物而維持正常精神狀
03 態，則應受監護宣告人長達16年期間均同意居住於花蓮療
04 養，而非經強制就醫，可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久住該處之
05 意，故聲請人二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認為有理，從而，聲
06 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應將本案移送該管法院。
07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廖素芳